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立德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羅立德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書影本。

四、提出相對人羅立德抵押債權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